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英证发〔2024〕11号

签发人：王世平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龙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作为其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之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华英证券辅导小组成员由孙毅、宋体波、张洪光、徐士淋共四人组成，其中孙毅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华英证券正式员工，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英证券辅导小组成员采取了灵活的辅导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公司资料、日常沟通、查询公开信息、案例分析、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辅导计划的安排实施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通过不定期会议形式，督促发行人加强内控管理，规范运作，就前期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的形式，了解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大额应收账款诉讼的最新情况、回款情况等。

3、对辅导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事项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格式及要求，督促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最新法律法规等，督导公司三会运行及相关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开展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辅导对象的律师，共同配合辅导机构对翔龙科技开展了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建设仍需根据北交所上市规范要求而不断调整和完善，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律师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及相关制度文件。

2、辅导对象应收客户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的款项存在大额逾期，督导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采用多种方式催收货款。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规范治理及北交所

挂牌上市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有待进一步增强，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将继续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培训。

2、受国际、国内环境的影响，对辅导对象的锅炉及锅炉部件业务存在一定的影响，公司需进一步加强销售力度、提升研发水平、拓宽服务领域。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华英证券辅导小组成员计划仍由孙毅、宋体波、张洪光、徐士淋共四人组成。

辅导小组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辅导计划安排，继续通过查阅公司资料、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专题讨论、案例分析、组织自主学习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组织接受辅导人员继续对北交所挂牌上市业务规则进行学习，理解，并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完善以及上市前存在的重要事项按照拟定的方案进行整改，并持续跟进其整改及规范运行情况。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2日

（联系人：宋体波，联系电话：13656162627）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1月12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签字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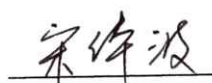
孙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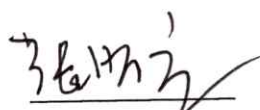
孙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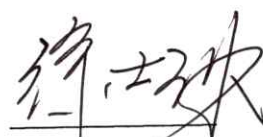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签字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宋体波


张洪光


徐士淋

